



第五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128、167、168和169

联合国保护部队、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、
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

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

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
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

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第三部分)

报告员：彼得·马登斯先生(比利时)

一、导 言

1. 第五委员会以前根据议程项目128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委员会载于A/50/796和A/50/796/Add.1号文件内的报告。

2. 1996年2月28日,大会第101次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,决定将题为“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”(项目167)、“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”(项目168)和“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”(项目169)的项目列入议程,并发交第五委员会审议。

3. 1996年4月1日和4日委员会第52次和55次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议程项目128,也审议了项目167、168和169。委员会审议这些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的简要记录(A/C.5/50/SR.52和55)。

4. 委员会收到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些项目的有关报告(A/50/903)。

二、决定草案A/C.5/50/L.37的审议经过

5. 4月4日,在第55次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副主席经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一项决定草案(A/C.5/50/L.37),题为“联合国保护部队、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、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;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;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;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”。

6. 第五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/C.5/50/L.37(见第7段)。

三、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:

联合国保护部队、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、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;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;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;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

大会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:¹

¹ A/50/903。

(a) 决定在特殊情况下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100 000 000美元(净额98 430 700美元),作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清理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、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前的经费,以及维持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、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和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经费;

(b) 又决定作为临时安排,按照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/192 B号决议、1991年8月27日第45/269号决议、1991年12月20日第46/198 A号决议、1992年12月23日第47/218 A号决议、1995年7月20日第49/249 A号决议和1995年9月14日第49/249 B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/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/451 B号决定调整的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/232号决议第3和4段所列的集团组成情况,同时考虑到1996年分摊比额表,²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,向会员国分摊毛额50 000 000美元(净额49 215 350美元),以记入大会1992年3月19日第46/233号决议所设立的特别帐户;其中毛额14 000 000美元(净额13 780 300美元)拨供联合国波斯尼亚—黑塞哥维那特派团、毛额29 500 000美元(净额29 037 100美元)拨供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、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以及毛额6 500 000美元(净额6 397 950美元)拨供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;

(c) 又进一步决定,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(X)号决议的规定,上面(b)段所规定的会员国分摊款额,应在核可作为1996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行动经费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概数784 650美元的衡平征税基金应摊份额中抵销;

(d) 决定在1996年5月10日以前的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对199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这些行动的费用概算³进行详细审查。

² 见经第50/471 A号决定调整的第49/19 B号决议。

³ 见A/50/696/Add.4。